

執行業務所得 結算申報講習會

1

授課大綱

- ✿ 執行業務者之定義
- ✿ 法源依據
- ✿ 執行業務者與營利事業之差異
- ✿ 申報時應檢附項目
- ✿ 申報及核定方式
- ✿ 執行業務收入之申報
- ✿ 執行業務費用之申報
- ✿ 各業申報實務

2

執行業務者之定義

執行業務者：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

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與營利事業之差異

- ✎ 申報方式之差異
- ✎ 會計基礎之差異：權責發生制 VS. 現金收付制
- ✎ 開立憑證及入帳金額差異：營業稅 VS. 印花稅
- ✎ 家庭費用與執行業務費用之特殊規定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不得列報本人之薪資（查核辦法第18條）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使用本人所有之房屋不得列報租金支出（查核辦法第19條）
 - 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為限（查核辦法第15條）

申報時應檢附項目

執行業務者聯合執業之合約，須載明各執行業務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分配盈餘比例及收支處理方式等事項，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由**代表人**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變更、註銷時亦同。其未於所得核定前檢送合約書者，依前一年度之狀況核課其所得。

執行業務者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檢附執行業務場所之**財產目錄**及**收支報告表**；其為聯合執行業務者，得由代表人檢附。各聯合執行業務者並應檢附盈餘分配表，以供查核。（查核辦法第5條）

申報及核定方式

第八條

執行業務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其執行業務所得，應依帳載核實認定。其未依規定提供調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但執行業務者如在規定送交調查時間以內申請延期提示，稽徵機關應予受理，但延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7

申報及核定方式

- 一、依書面審核純益率核定
- 二、依前三年平均核定純益率核定
- 三、依財政部頒標準核定
- 四、依帳載核實認定

8

書面審核之介紹

先決條件：要依法設置帳簿憑證及辦理結算申報，醫師業以加入健保或有函（訪）查收入者為限。

以少報多而非以多報少

業別	書面審核純益率
律師、保險經紀人、地政士	35%
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業務代理人、牙醫	25%
建築師、技師、中西醫、商標專利代理人、托育中心、安親班	20%
補習班、駕訓班	18%
幼稚園、托兒所、養護醫療院所	15%
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機構	12%

9

執行業務收入之申報

第十條

執行業務者應於執行業務收入實現時列帳記載。但委任人交付支票作為報酬者，得以該支票記載之發票日為實現日期，其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以公會轉付之日期為實現日期。

執行業務者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執行業務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者，得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惟須於年度開使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者亦同。

執行業務者如依法不得組設公司辦理執行業務案件者，其仍以公司行號辦理執行業務案件，其酬金應併歸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核計所得課稅。

執行業務收入之申報

第十一條

執行業務收入，經取具所得稅扣（免）繳憑單，其憑單記載之所得額或給付年度，與帳載不符者，應查明實際情形予以認定。聯合執業事務所得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將其取得前一年度之扣繳憑單、**取自大陸地區之所得及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依聯合執業之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執行業務者，並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核驗。

第十二條

執行業務者代收代付之款項，如能提供帳據並經查明確屬代辦性質而無所得者，得按代收代付處理。

第十三條

執行業務者因停止執業或因聯合事務所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其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執行業務費用之申報

第十四條

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不得列為執業費用。

第十五條

執行業務者租用房屋，其一部分非執行業務使用者，其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應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水電瓦斯費**，如無法明確劃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執行業務者在其住所裝置之**電話**，或執行業務者之**汽車**，如係執行業務與家庭合用者，其相關費用，以二分之一認列。執行業務者列報之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並列入財產目錄者為限，如因業務需要，使用二輛以上者，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核實認列。

執行業務費用之申報

第十六條

執行業務者為其委任人辦理事務所支付之費用，其應由委任人負擔者，不得作為費用列支。但委任契約內載明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並經提出具體證明及載明支付者名稱之憑證，應准核實認定。

第十七條

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

前項之費用及損失，經查明確無支付之事實，係屬虛列費用或損失致漏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辦理。

現金基礎之例外

- ✿ 退休金準備（查核辦法第18條）
- ✿ 預付租金（查核辦法第19條）
- ✿ 權利金（查核辦法第19條之1）
- ✿ 折舊（查核辦法第30條）
- ✿ 修繕費（查核辦法第23條）
- ✿ 廣告費（查核辦法第23條之1）

費用科目之限額

- ✿ 退休金（查核辦法第18條）
- ✿ 旅費：日支膳雜費（查核辦法第20條）
- ✿ 伙食費（查核辦法第20條之1）
- ✿ 保險費（查核辦法第24條）
- ✿ 交際費（查核辦法第25條）
- ✿ 職工福利（查核辦法第25條之1）
- ✿ 折舊（查核辦法第30條）
- ✿ 複委託費（查核辦法第32條）
- ✿ 捐贈（查核辦法第33條之1）

15

與家庭費用無法劃分之相關費用

- ✿ 租金（查核辦法第15條）
- ✿ 水電瓦斯（查核辦法第26條）
- ✿ 折舊（房屋、汽車）（查核辦法第30條）
- ✿ 電話費（查核辦法第15條）
- ✿ 汽車相關費用（汽車修繕、保險、牌照稅、燃料稅費）（查核辦法第15條）

16

各業申報實務

建築師業

營利事業單位已扣繳，但公會未轉付，唯建築師當年度尚未取得該筆收入，惟因扣繳憑單上之扣繳稅款，已可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退抵所得稅，故仍應列報該扣繳稅額為該年度收入。

營利事業單位已扣繳，公會也已轉付，以公會轉付日期之年度為所得年度，其應列報之收入包括扣繳稅額及公會轉付之金額。(至於公會尚未轉付部分，俟公會轉付之年度再列報收入) 私人案件部分，列報收入年度，以公會轉付日期之年度為準。政府機關案件因其不須經由公會代收轉付，以其業主開立扣繳憑單，申報收入。

最新相關法令修訂

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保管取得辦法 原第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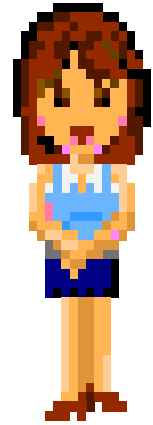
執行業務者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應於使用前自行訂定或經會計師證明足以允當表達其損益之會計制度大綱及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作業手冊，報經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執行業務者使用前項以外之個人電腦記帳，應於使用前報經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已於107年2月14日刪除

請多多利用網路申報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所得申報

An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firms and business advisers

大綱

- 一、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 二、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 三、執行業務者申報流程
- 四、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實務

一、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1. 建築師執行業務所得之設計費，概由委託人（業主）直接將設計費繳入建築師公會專戶保管，俟設計圖樣經主管機關核可，領取建築執照後，轉知公會撥款給建築師銀行專戶，稽徵機關依據公會通報之登記卡與營利事業單位給付資料及工務局營繕資料相互勾稽查對。
2. 國稅局認定之收入標準：以所蒐集之省市建築師公會及委託業主所開立扣繳憑單及申請執照帳號所載金額為業務收入額。如無上述資料可稽者，為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4.5%；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以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一、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3. 一般工程設計費收入之認定收入時點：
 - 業主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單位，已支付但尚未扣繳，且公會已轉付者，以公會轉付(撥款)年度為準。
 - 業主已辦扣繳，但公會尚未轉付者，得僅列報扣繳稅額為收入。
 - 業主為自然人所委辦之案件，均應由公會辦理扣繳，以公會轉付(撥款)日期為收入年度。
 - 業主交付支票作為報酬者，得以支票記載之發票日(即支票之到期日)為收入年度。

一、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4. 設計或勘查、監造等收入，均需開立收據為憑：此收據屬印花稅法所列之銀錢收據，需貼用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但收取支票、本票、匯票方式收款者，可免貼用。

PS. 業主為營利事業者，銀行匯款予建築師執行業務所得，匯款人需於匯款單上載明支付勞務費，以該匯款單作為記帳憑證，免再取具建築師得收受該款項之收據。

(參閱財政部賦稅署95年7月24日台稅二發字第09504517470號函)

4. 業主所支付給建築師之設計費，均需繳入公會專戶，收入較無法規避。
5. 工程設計收入應取得契約書作為依據。若有折扣或折讓情事，應於合約內註明，並由公會直接退還業主。契約書屬承攬契據需貼用千分之一之印花稅票。

一、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代收轉付設計費扣繳作業實務

	業主為法人 /機關團體	業主為個人
扣繳義務人	業主	公會
代收設計費金額	應繳酬金*90%	應繳酬金*100%
公會轉付設計費	應退酬金*100%	應退酬金*90% (扣繳10%)
開立扣繳憑單	業主	公會

一、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 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106年度所得資料
- 試辦作業期間為107年4月27日至5月31日
- 查詢方式：

一、自行查詢：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

一、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 所得人於107年4月1日至5月31日得以其合於第一點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107年4月27日至5月31日，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一、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該向哪個單位申請及其適用對象
- 向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x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為合法登記立案的學校(包含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執行業務事務所**或其他組織或團體。
- (註：律師無法申請)

一、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 利用線上查詢所得資料辦理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費用認列原則

- 需與業務相關 (§ 14 條)
- 需取具合法憑證 (§ 17 條)
- 需有給付事實 (§ 17 條)
- 委託人負擔之費用不得列支 (§ 16 條)
- 罰鍰不得列報 (§ 27 條)
- 不得超過法定限額 (如交際費、伙食費、職工福利、汽車折舊、捐贈等)

1. **複委託費**：需有複委託契約書(如工程顧問公司、設計水電工程、景觀設計、室內裝潢等)等文件,並以**資金流程**為支付佐證,避免支付複委託費大於原委託取得之公費,原委託未列事項,如**超出**原委託範圍,或受託人無承攬能力及營業項目;取得發票內容及憑證時間不符者,應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如需扣繳,支付複委託費時,應辦理扣繳手續。
 - 5.1 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有關係者,稽徵機關將名冊列出,將該建築師事務所與工程顧問公司之資料**同時查帳**,核定其所得額,以避免分散所得或調整損益,規避高稅率之情形。
 - 5.2 經查獲複委託係屬虛構或無附**委託之事實者**,除剔除該項費用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一十條移罰。(除補本稅外,另處以所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
 - 5.3 支付複委託費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一律檢附**合約書**供核。

二、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2. 薪資：

- 獨資之執行業務不得列報本人之薪資；聯合執業者，於契約內訂定可列報薪資，但不得超過同業標準。
- 申報金額偏高者，應注意受僱人之學經歷與所擔任職務工作內容記錄等，與辦公場所辦公人員配置面積，業務量增減是否合理；是否有通報勞健保？
- 其通報之薪資水準是否與實際給付一致？
- 有無借關係企業職工之名義虛列薪資等情事？

3. 加班費：應填具加班申請單，敘明加班事由(工程名稱、項目)等工作內容，保留出勤卡(簽到簿)及加班費報表，避免加班日與委託契約及公會帳卡申請建照及付款日不符。若顯與實際不符，國稅局會認為係建築師於事後補列。

二、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4. 伙食費：限額：每人每月最高 2,400 元

* 執業者本人不得列報

* 聯合執業有認列薪資者得依規定列支

5. 交際費：限額：收入7%

6. 職工福利：限額：收入2%

7. 旅費：填具出差報告單，包括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並取具相關文件及憑證。

➤ 國內出差交通費、住宿費：檢據核實

列支膳雜費：本人及經理以上人員每日最高 700 元

其他職員每日最高 600 元

二、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 **國外出差交通費：**檢據核實列支
日支膳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認定。自訂有宿費實報實銷者，膳雜費按上述標準 50% 列支
- 8. 執行業務者與非執行業務者(如家用等)共同使用之費用認列：原則:如無法明確劃分，以二分之一計算。
- **租金支出：**應按面積比例計算；獨資之執行業務使用本人所有之房屋不得列報租金支出。

二、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 **稅 捐：**執行業務者將其自有房屋提供執行業務本人使用，該房地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得列為其執行業務之費用。應按面積比例計算。
- **水電瓦斯費，**如無法明確劃分，以二分之一計算。
- **電話及汽車，**若與家庭合用者，其相關費用以二分之一認列，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為限。如因業務需要使用二輛以上者，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核實認列。

二、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9. 修繕費及什項購置：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金額不超過 80,000 元者，得以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10. 折 舊：

➤ 需符合三要件

- (1) 供執行業務使用
- (2) 為執業者本人所有
- (3) 取有確實憑證

➤ 一律採用平均法攤提折舊、折舊年限應不短於固定資
耐

用年數表

每年攤提之折舊額 = 無殘價：成本 / 耐用年數

有殘價：(成本 - 殘價) / 耐用年數

二、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 乘人小客車實際成本

92.12.31 前購置者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

93.1.1 以後購置者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

➤ 固定資產為房屋時，其有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折舊，應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如無法明確劃分，以二分之一計算

11. 捐贈：對國防、勞軍、政府之捐贈：不受金額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不超過執行業務所得10%

二、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12. 利息支出

非執行業務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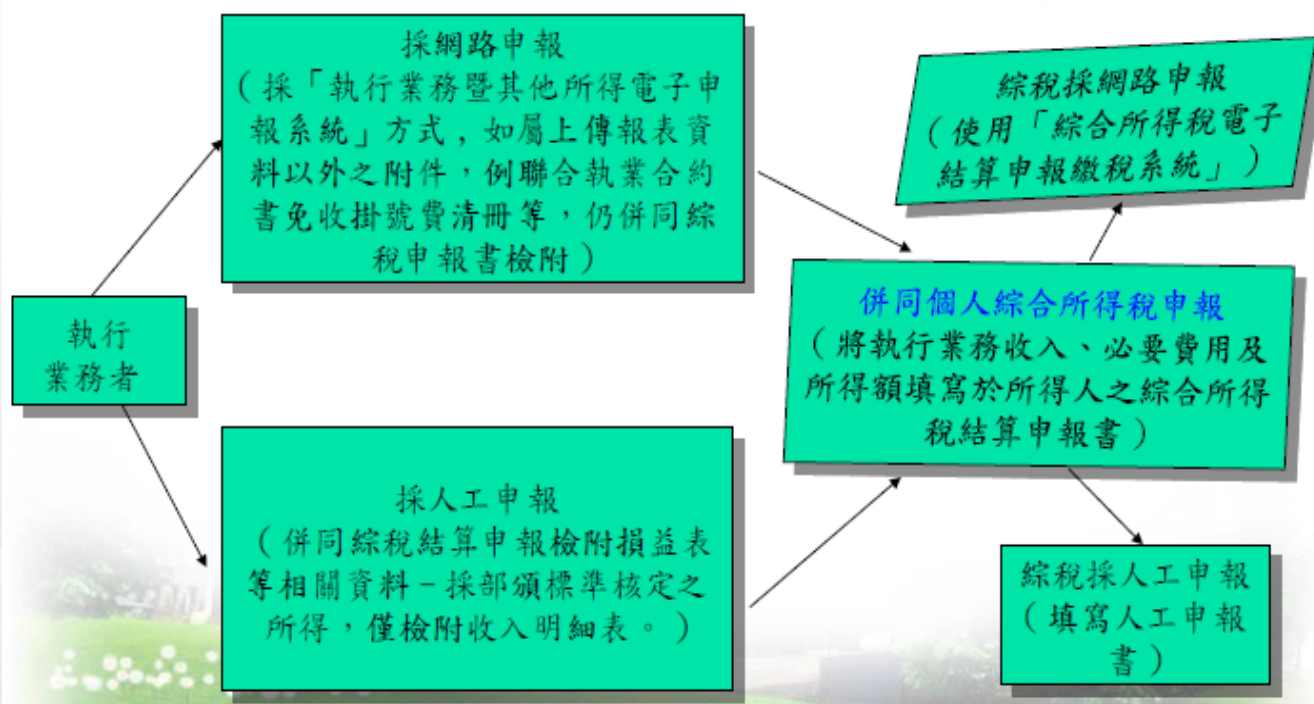
購屋借款利息，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

- 依法設帳、記載並辦理結算申報
以執業者本人或事務所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
- 借款資金用於購置或興建執業場所
借款利息由執業者本人或事務所負擔
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房屋為限
- 須經辦妥房屋過戶手續或建築完成
借款利息並以在該址登記執業後所支付者為限
- 包括房屋及土地之貸款利息
- 與住家合用，應按實際使用面積比例計算

19

三、執行業務者申報流程

執行業務者申報流程



20

三、執行業務者申報流程

執行業務所得網路申報方式

- 一、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執行業務所得
→電子申報程式→1. 網路自動安裝版。
- 二、使用電子申報軟體製作所得收支報告表並上傳。
- 三、將所得申報至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書。
- 四、免再檢附相關收入明細、損益表、財產目錄、薪資調查表等紙本資料。

三、執行業務者申報流程

- 執行業務所得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書表：
 1. 收支報告表
 2. 損益計算表
 3. 收入明細表
 4. 建築師事務所營繕工程設計報酬明細表
 5. 財產目錄
 6. 申報薪資調查表
 7. 附件粘貼欄表（如為聯合執業或合夥經營者，應檢附合夥契約書及盈餘分配表）
- 若依財政部核定之收入及費用標準申報執行業務所得，請選填收入明細表（如為聯合執業或合夥經營，請加填盈餘分配情形），並將收入、必要費用成本及所得額填寫於所得人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執行業務所得如結算損益後，為虧損者，仍須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詳實填報為宜。
- 損益計算表須勾選所得額申報方式。

1.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2. 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人全年給付所得不超過一千元者，得免列單申報。
3.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於境內提供技術服務者，得向財政部申請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
3 % (所得額15% X 外國人扣繳稅率20%) 扣繳稅率。

- 營利事業或團體會員繳納會費應免列單申報主管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99/12/24台財稅字第09900471090號令）
- 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 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規定（財政部101/06/19台財稅字第10100557300號函）
- 主旨：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一案。說明：二、本案處理原則如下：（一）參照本部99年12月9日台財稅字第09900417190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自101年1月1日起，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二）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屬同業公會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得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Q & A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EL:02-27638098](tel:02-27638098) 分機. 886

林芳英會計師 email: linda@taiwancpa.com.tw

正本

財政部賦稅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傳真 02-23969038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台稅二發字第095045174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師收受業主電匯設計費款項所開立之收據應否貼用印花稅票乙案，先行函復如說明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5年6月21日及95年6月29日台建師北連字第197、197-1號函。
-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5條第2款規定，銀錢收據為印花稅之課稅項目。又財政部43年7月3日台財稅發第3486號令規定，「自由職業者如律師、會計師、代書人等業務上獲得報酬所出之收據，應按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惟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5條第2項規定：「給付勞務費用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簿摺；如經由金融機構撥款直接匯入執行業務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應取得書有執行業務者姓名、金額及支付勞務費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營利事業以匯款支付建築師設計費者，已可以「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作為記帳憑證，免再取具建築師收受該款項之收據。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副本：立法院陳銀河委員國會辦公室、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賦稅業務）、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財政部賦稅署